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价，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解决山东港口内部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

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综合服务和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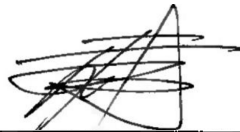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